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吳志校
陳清和律師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鴻聯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男州
葉佐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僑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衍茂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闕源龍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賀宜晨

01 即 債權人 吳善元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李永寬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吳念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洪瑞遠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吳志校不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5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7 二、經查：

1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
19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0號)，於113年8月21日調解不成立，
20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4年5月7日裁定自同日開
21 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7號)，惟因清算財團之財
22 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
23 務官於114年7月2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調取各該
24 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2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3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1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2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3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4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5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6 2.債務人114年5月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7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任職於台郡科技股
08 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於114年5月至10月薪資共322,46
09 4元(平均每月53,744元)，未領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
10 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5-117、135-137頁)，並有
11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5-37頁)、社
12 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7-39頁)、勞保投保資
13 料(本院卷第39-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107-10
14 9頁)、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本院卷第99-103頁)、在職
15 證明書(本院卷第119頁)、薪資明細表、獎金明細表(本院卷
16 第121-123頁)在卷可憑。

17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18 每月支出28,088元等語(含房屋租金，本院卷第135頁)，聲
19 請清算時提出其與其母吳王麗芳所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書
20 (清卷第183-19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2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2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
23 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9,2
24 48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8,088元，超過前開
25 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

26 (3)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陳稱其須負擔其母吳王麗
27 芳之扶養費，每月支出10,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35頁)。
28 本院審酌縱認列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前開扶養費支
29 出，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必要生活費及前開扶養費支出，
30 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

01 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
02 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
03 不詳列計算式。

04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7月至113年6月）之情形：

05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483,422元、482,458元、42
06 8,802元，於111年7月至113年6月任職於台郡科技股份有限
07 公司，擔任技術員，於111年7月至12月薪資共256,854元，1
08 12年間薪資共564,821元，113年1月至6月薪資共360,488
09 元；於111年10月3日領取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防疫險理賠
10 100,000元，未領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稅務T-Road
11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5-37頁)、綜合所得稅各
1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3-35頁）、
1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2頁）、債權人清冊
14 （清卷第407-409頁）、戶籍謄本（調卷第45頁）、勞工保
15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9-44頁）、個人商業保險
16 資料查詢結果表（清卷第193-19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7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5-20頁）、信
18 用報告（調卷第21-3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5
19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 函（清卷第69頁）、存簿（清卷第115-181頁、第235-258
21 頁、第353-354頁）、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及薪資明細
22 表（清77-81頁）等附卷可參。

23 (2)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支出28,088元等語(含房
24 屋租金，調卷第12頁)，並提出其與其母吳王麗芳所簽訂之
25 住宅租賃契約書(清卷第183-191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
26 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7 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逾此數額部分，尚難認必要，應
28 予剔除。

29 (3)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須負擔其母吳王麗芳之
30 扶養費，每月10,000元等語（調卷第12頁）。查吳王麗芳於
31 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於113年9月25日查詢時名下有不

01 動產高雄市○○區○○○路公寓大廈區分所有建物(價值1,6
02 23,513元),於114年11月3日查詢時已無不動產;未領取津
03 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4 (清卷第47-57頁、本院卷第77-7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05 (清卷第61-62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3頁)、勞
06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69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查詢
07 結果表(清卷第339-343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陳稱前開
08 吳王麗芳所有建物係吳王麗芳貸款購入,其每月貸款支出2
09 4,552元,由債務人每月所給付之房租15,000元及債務人之
10 父吳文良所提供之9,552元支付等語(清卷第333-334頁)。本
11 院審酌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有房租支出,惟其所提
12 出住宅租賃契約書,係與吳王麗芳所簽訂,而111至113年度
13 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已包含房屋費用支出,其比例
14 約24.36%即4,215元(計算式:17303×0.2436=4215,本裁定
15 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本院既已採認債務人有房屋
16 費用支出,則此部分自應計入吳王麗芳之收入。至吳王麗芳
17 之房貸支出,為吳王麗芳債務之清償,尚與其必要生活費用
18 無涉。本院審酌吳王麗芳之前開財產及收入狀況,認其無法
19 維持生活,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20 (4)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1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2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夫妻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
23 1116條之1亦有明文。查吳王麗芳、吳文良育有債務人及吳
24 念(債務人之胞姊,清卷第277頁),而吳文良於111至113年
25 申報所得各344,210元、376,882元、378,361元,有稅務T-R
26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1-61頁)可考。另吳王
27 麗芳居住在自有房屋,應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則其於債務
28 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
29 用支出之比例(扣除後每月為13,088元),再扣除其每月收取
30 債務人所給付房租而應予計列之4,215元後,由債務人與其
31 他2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是以,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每月

01 負擔吳王麗芳扶養費之數額，應以2,958元【計算式： $(0000$
02 $0-0000)\div 3=2958$ 】為度。債務人主張負擔吳王麗芳扶養費之
03 數額，逾前開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04 (5)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282,163元
05 (計算式： $256854+564821+360488+100000=0000000$)，扣除
06 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times 24=415272$)及
07 吳王麗芳之扶養費共70,992元(計算式： $2958\times 24=70992$)，
08 尚有餘額795,899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79589$
09 9)。

10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清償，則債務人有
11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
12 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89-97、111-113頁)，
13 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5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6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7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9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0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黃翔彬

28 附錄

2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3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1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2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4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5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6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7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8 應受分配額。